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154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23.540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1,057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749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7,096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659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640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640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10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一、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2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1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83%；反对

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二、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12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1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83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12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1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83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

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